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3) 电力破管字第 1-2 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8日依法受理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三水电力集团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07破申8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三水电力集团公司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7破14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1

此致

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附:

1. (2023) 粤 0607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
2. (2023) 粤 0607 破 14 号《决定书》
3. (2023) 粤 0607 破 14 号《公告》
4. (2023) 粤 0607 破 14 号《通知书》
5. 管理人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1106

6. 联系人: 叶少桂 0757-81857071-811、13927250077

彭北都 0757-81857071-830、18823252350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0607破申8号

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78号10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767314638L。

法定代表人：冯卓东。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开琼，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康乐路康华街13座3-4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70779588X9。

法定代表人：邓菊芳。

2023年6月20日，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不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是于1994年9月18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登记机关为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发电、电力设计咨询，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截止至2023年4月30日，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50000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

率较高，现已资不抵债，并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且被申请人对破产清算申请无异议。因此，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进行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柒善林
审	判	员	王 璋
审	判	员	王 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程海敏
书	记	员		余丽雯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 粤 0607 破 14 号

本院已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在案件审查过程中，申请人以及已知的债权人协商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该所已入选《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本院予以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印制管理人印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管理人职责：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实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 粤 0607 破 14 号

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8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参照《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规定，本案适用快速程序进行审理，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理人（管理人名称：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1106 室；联系人：叶少桂 13927250077，彭北都 18306670795，凌梓桑 1359061016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

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3年10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粤0607破14号

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已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

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一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债权申报须知

各位债权人，申报债权需提交如下资料：

1. 债权申报书（如有利息请附计算清单，以说明债权额的计算方式）。

2. 债权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送货单、收货单、付款凭证、欠款证明、判决书、调解书等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

3. 申报人资料：

（1）若为企业的：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若为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原件（需一式二份）。

5. 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①受托人为律师的，应提交律师证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及律师所函原件；

②受托人为非律师的，应提交身份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

6. 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7. 送达回证。

8. 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材料（需核对原件，收复印件）。

说明：证据材料是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的最重要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判决书、对账单、送货单、借款借据、借款合同等。

9. 利息计算表（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说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如果合同、对账单等材料中没有约定计算利息，则可不提供利息计算表，如债权人坚持主张利息，管理人依法可不予确认该部分没有约定的利息。

参考文书样板请扫描右方二维码下载。 →



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案
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页数
1	债权申报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营业执照		✓		
4	授权委托书	✓			
5	被委托人身份证		✓		
6	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7	送达回证	✓			
8	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材料		✓		
9	利息计算表	✓			
10	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			
11	关于议事规则的函	✓			
12					
13					
14					
15					
16					
17					
18					

提交人签名：

接收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备注：此清单一式两份，提交人、接收人各执一份。

债权申报书

申报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申报事项:

1. 申报对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为人民币本金_____元、一般债务利息_____元、迟延履行债务利息_____元、其他_____元, 合共_____元, 属于_____债权(需明确属普通债权或者优先债权)。

2. _____

申报债权的事实及理由:

申报人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

关于本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本债权人特向管理人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连带债权问题

☐ 本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属于连带债权，本债权人为 ☐ 债权人/☐ 保证人，其他保证人为 _____

（若有保证人的，请列明全部保证人。）

☐ 本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不属于连带债权。

二、关于清偿问题

☐ 本债权人的债权已在主债务人或保证人处得到清偿，清偿的主体及金额为 _____

☐ 本债权人的债权没有在主债务人或保证人处得到过清偿。

本债权人上述陈述均为事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即债权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地址：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地址：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一案
【（2023）粤 0607 破 14 号】中，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

代理人_____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具体包括：代为进行
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对债权人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表决、代为
提交、签收相关文书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为保障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管理人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保障债权人会议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权人会议应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债权人会议是全体债权人议事和决策的主要形式。

第四条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劣后债权依法不享有表决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于通过和解协议、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等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第五条 除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外，债权

人会议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有效。

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应依据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的，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第六条 关于债权核查、财产分配方案等需经债权人表决的全部事项的表决期限为 15 个自然日；如表决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方案。债权人应在表决期限内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若债权人对核查或表决的事项不同意或有异议的，应在表决期限内书面明确提出。债权人在相关事项表决期限内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管理人提交的处理方案。

为便利工作和节省资源，管理人已要求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填写并向管理人提交《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今后对需经债权人表决的事项，管理人将采取召开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与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各项有关表决事项的通知、答复和结果，均以各债权人事先确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确认【温馨提

醒：为提倡环保、节约办案经费，管理人将主要通过中国联通短信平台（联通短信平台端口号：10690067206375）向债权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及在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www.cc-law.cn）公告的形式向债权人发送通知及报告等文件，请债权人调整智能手机的接收短信功能，避免屏蔽管理人发送的通知】。

第七条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第八条 债权人会议的所有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则自债权人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议事规则的函

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一案，我单位/本人同意（ ）/不同意（ ）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的《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此致

债权人（盖章）：

2023年 月 日

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案
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债权人全称 (必填)	
银行账户 (必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需详细至具体支行):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必填)	联系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联系地址 (必填): 电子邮箱 (必填): 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债权人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我 (单位) 已经如实提供银行账户、地址及联系方式, 并保证上述联系地址及方式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管理人或法院透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文书的, 自管理人或法院按上述联系地址寄出文书之日起 2 日内视为送达; 管理人或法院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文书的, 管理人或法院按上述电子邮箱发送文书, 文书一经发送视为送达。我 (单位) 同意管理人通过中国联通企业短信平台号码 10690067206375 发送短信的方式以及在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 http://www.cc-law.cn/ “最新公告” 栏公示的方式向我 (单位) 发送通知、文书等信息及告知案件进展情况, 我 (单位) 保证上述手机号码收取短信的功能畅通, 保证收到短信通知后及时到网站查看及了解相关内容。 债权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回证

案号	(2023)粤0607破14号
送达文件	申报债权通知书及相关文件
受送达人	
受送达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签收并填好本送达回证, 邮寄给管理人。 2、管理人名称: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3、联系方式: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1106。 邮编: 528200 联系人: 叶少桂、彭北都、凌梓荣 联系电话: 0757-81857071-811 13927250077 0757-81857071-830 18823252350 传真号: 0757-81857076



佛山市三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月 日